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 (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 F25U 及香港: 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舉行之

- (1) 週年大會及
- (2)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15年4月17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管理人並謹此宣佈,於今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第3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15年4月17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4月17日,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提呈日期為2015年3月12日的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 (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b)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的決議案、(c)授權管理人發行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1,879,418,796個,此為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就管理人知悉,概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須放棄行使投票權。

置富產業信託的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寶德隆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之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 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其核數師報告。	1,003,064,610 (99.99%)	88,700 (0.0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 師的酬金。	1,003,023,610 (99.99%)	129,700 (0.01%)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	801,274,777 (79.88%)	201,809,533 (20.12%)
	(第3項普通決議案)		

於2015年4月17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4月17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提呈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置富產業信託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1)經修訂出售費用架構及出售費用修訂;(2)基金單位回購修訂;(3)修訂及延長之豁免(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4)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特別大會決議案**」),其中第1及第2項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表決,而第3及第4項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表決。

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批准出售費用修訂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管理人已放棄並已促使其聯繫人就批准出售費用修訂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為謹慎起見,長實已放棄並已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就批准出售費用修訂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特別大會日期,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538,823,184個。

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批准修訂及延長之豁免(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長實已放棄並已促使長實關連人士集團各成員及其聯繫人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管理人已放棄並已促使管理人集團各成員及其聯繫人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特別大會日期,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538,823,184個。

於特別大會日期,就管理人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行使投票權。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1,340,595,612個(佔1,879,418,796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約71.33%)。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為1,879,418,796個。由於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而受到限制,故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可出席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879,418,796個。

置富產業信託的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處,寶德隆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特別大會決議案	投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通函所載的(i)經修訂出售費用架構及(ii)出售費用修訂。	595,123,702 (99.97%)	160,000 (0.03%)
	(第1項特別決議案)		
2.	批准通函所載的基金單位回購修訂。	1,017,537,886 (99.97%)	293,000 (0.03%)
	(第2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修訂及延長之豁免,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 於通函)。	594,588,702 (99.89%)	675,000 (0.11%)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待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通函所載的基金 單位回購授權。	1,017,501,886 (99.97%)	309,000 (0.03%)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各項特別決議案均由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全部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全部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修訂及延長相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豁免

有關第3項普通決議案,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修訂及延長2013年經修訂豁免,以就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於2015年4月17日,基於下文載述豁免條件,證監會批准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

(a) 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批准

特別大會通告日期2015年3月25日所載就修訂及延長之豁免並無重大修訂並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採納。

(b) 豁免期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將於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批准日期開始,直至2018年12月31日。

(c) 修訂或延長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可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或2015年經修訂及 經延長豁免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只要: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段)除外)的正式批准;
- (ii) 披露 管理人須刊發公佈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披露有關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詳情;及
- (iii) 延長期 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期的任何延長(每次延長)的屆滿日期 最遲爲以上第(i)段所述獲得批准之日後置富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 的年結日。

為免生疑問,於管理人就修訂及延長之豁免(據此尋求及授出豁免)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時,於該通函所載列2015年經修訂及經延長豁免所涵蓋交易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範圍及性質)須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如上文(i)所述),且建議變動詳情須按上文(ii)所述方式予以披露。

(d) 年度上限

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年度金額不應超過下列所示各自年度金額上限。

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 交易之類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a) 收益交易 -			
	與長實關連人士集團或長地關連人士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租約/許用 合約交易	675,000	810,000	972,000
	(b) 收益交易 -			
	與管理人集團之租約/許用合約交易	15,200	15,200	15,200
II.	開支交易			
	與長實關連人士集團或長地關連人士 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物業管理安 排、第三方服務及其他營運交易	331,000	398,000	478,000

就租約/許用合約交易而言,各相關租約/許用合約交易將進行獨立估值,惟按標準或已公佈費率進行者除外。

(e) 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之規定,有關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須於置富產業信託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f) 核數師審閱程序

就各有關財政年度而言,管理人將委聘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與其協定就經擴大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履行若干審閱程序。核數師屆時將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向管理人提 交報告匯報實際結果(並向證監會提供該份報告副本),並確認所有該等經擴大持 續關連人士交易是否:

- (i) 已獲管理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按置富產業信託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如有)之條款訂立;及
- (iv) 所涉及的交易總值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視情況而定)。

(g)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並在置富產業信託有 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

- (i) 在置富產業信託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訂立,或如並無充足可作比較交易用以判斷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置富產業信託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基金單位持 有人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h) 核數師賬目及記錄查閱

管理人須允許及促使有關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對手方允許置富產業信託核數師有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

(i) 知會證監會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無法分別確認第(f)及(g)節所列之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刊發公佈。

(i) 經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隨後調升年度上限

如有必要,例如倘置富產業信託進行其他資產收購,以致其營運業務的整體規模擴 大,或倘市況或營運狀況有變,管理人可於日後不時尋求調升上述一項或多項上述 有關年度上限,惟:

- (i)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取得獨立基金單位有 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披露-管理人須就有關建議刊發公佈及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函及通告,披露有關建議調升相關年度上限金額的 詳情;及
- (iii) 其他合規規定 除相關經調升年度上限金額適用外,上述第(c)至(i)條所有豁免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相關交易。

(k)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

倘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其後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在披露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方面施加較嚴格之規定,管理人將須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之所有規定。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4段,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於置富產業信託相關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經擴大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在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訂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修訂信託契約

根據投票結果,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與管理人 擬於或約於2015年5月8日簽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使基金單位回購修訂及出售費用修訂生效。管理人於簽訂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 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莱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 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莱德銓 先生之替任董事)。